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177577998

传 真： /

地 址： 江西樟树工业园区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 76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2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表八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制家具1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樟树工业园区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76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免漆产品（公寓家具、适老化医养家具、办公家具、阅览桌椅、书架、书墙、古籍书柜、展示柜、衣柜）、木质家具水性漆产品（公寓家具、适老化医养家具、办公家具、阅览桌椅、书架、书墙、古籍书柜、展示柜、衣柜）、木制家具油性漆产品（公寓家具、适老化医养家具、办公家具、阅览桌椅、书架、书墙、古籍书柜、展示柜、衣柜）、金属家具（智能书架、公寓家具、适老化医养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套/a）
	1	免漆产品	公寓家具	500
	2		适老化医养家具	500
	3		办公家具	250
	4		阅览桌椅	1500
	5		书架	1500
	6		书墙	250
	7		古籍书柜	250
	8		展示柜	125
	9		衣柜	125
	10	油漆产品	公寓家具	100
	11		适老化医养家具	100
	12		办公家具	50
	13		阅览桌椅	300
	14		书架	300
	15		书墙	50
	16		古籍书柜	50
	17		展示柜	25
	18		衣柜	25
	19	水性漆产品	公寓家具	400
	20		适老化医养家具	400
	21		办公家具	200
	22		阅览桌椅	1200
	23		书架	1200
	24		书墙	200
	25		古籍书柜	200
	26		展示柜	100
	27		衣柜	100
	28	金属家具（水性漆产品）	智能书架	3000
	29		公寓家具	3500
	30		适老化医养家具	3500

实际生产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套/a）	
	1	木质家具	免漆产品	公寓家具	500	
	2			适老化医养家具	500	
	3			办公家具	250	
	4			阅览桌椅	1500	
	5			书架	1500	
	6			书墙	250	
	7			古籍书柜	250	
	8			展示柜	125	
	9			衣柜	125	
	10	木质家具	油漆产品	公寓家具	100	
	11			适老化医养家具	100	
	12			办公家具	50	
	13			阅览桌椅	300	
	14			书架	300	
	15			书墙	50	
	16			古籍书柜	50	
	17			展示柜	25	
	18			衣柜	25	
	19	木质家具	水性漆产品	公寓家具	400	
	20			适老化医养家具	400	
	21			办公家具	200	
	22			阅览桌椅	1200	
	23			书架	1200	
	24			书墙	200	
	25			古籍书柜	200	
	26			展示柜	100	
27	衣柜			100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1 年 7 月 1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25]15 号）； (11)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982MA39RM0U33001X）。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限
值

1、环境质量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 VOCs（以 TVOC 计）、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气筒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TVOC	2.0	厂界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甲苯	0.2	厂界
二甲苯	0.2	厂界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备注
1	NMHC	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		4（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表 1-5 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	pH	6~9	6-9

CODcr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200	10
NH ₃ -N	25	5(8)
TN	35	15
TP	3	0.5

(3) 厂界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序号	时期	位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1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继承原项目《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樘一体化高端智能门生产制造项目》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_{Cr}: 0.51t/a、NH₃-N: 0.021t/a, VOCs: 0.093t/a、NO_x: 0.164t/a。

并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435t/a。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取得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樘一体化高端智能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22〕25 号）。取得批复后建设 1#厂房后停工，设备未上并且未开工投产。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变更备案通知书为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位于江西樟树工业园区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 76 号新建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的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投产后可实现 1 万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6 月 27 日，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获取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25]15 号）。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一期）现已初步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达到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西樟树工业园区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 76 号，用地中心坐标为 E115°31'49.304"，N28°5'43.668"。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北部从西到东依次为研发中心，南部从西东依次为 1#厂房、2#厂房。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办公生活区均分开布置。喷漆房位于 2#厂房的东部。

（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人口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湖尾甘家	-3	465	480 人	北	3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春生	-20	-569	120 人	西南	463	
	前头罗家	115	-333	100 人	东南	231	
水环境	赣江	2049	0	/	东	18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区
	萧江	0	3268	/	北	312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限值要求

2.3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产品详见下表 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备注
木质家具	免漆产品	公寓家具	500	500	外售
		适老化医养家具	500	500	外售
		办公家具	250	250	外售
		阅览桌椅	1500	1500	外售
		书架	1500	1500	外售
		书墙	250	250	外售
		古籍书柜	250	250	外售
		展示柜	125	125	外售
		衣柜	125	125	外售
	油漆产品	公寓家具	100	100	外售
		适老化医养家具	100	100	外售
		办公家具	50	50	外售
		阅览桌椅	300	300	外售
		书架	300	300	外售
		书墙	50	50	外售
		古籍书柜	50	50	外售
		展示柜	25	25	外售
		衣柜	25	25	外售
	水性漆产品	公寓家具	400	400	外售
		适老化医养家具	400	400	外售
		办公家具	200	200	外售
		阅览桌椅	1200	1200	外售
		书架	1200	1200	外售
		书墙	200	200	外售
		古籍书柜	200	200	外售
		展示柜	100	100	外售
		衣柜	100	100	外售
金属家具（水性漆产		智能书架	3000	3000	不在本次验

品)		公寓家具	3500	3500	收范围内
		适老化医养家具	3500	3500	
(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主要构筑物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本次一期验收相关内容	
主体工程	1# 厂房	1 层，127.98m×72.48m×9m，用于生产金属家具，厂房建筑面积 9276m²。喷漆房位于厂房东侧。	厂房已建，已出租	/	
	2# 厂房	1 层，127.98m×96.48m×10.8m，用于生产木质家具，厂房建筑面积 12347.51m²。喷漆房位于厂房东侧。	1 层，127.98m×96.48m×10.8m，用于生产木质家具，厂房建筑面积 12347.51m²。喷漆房位于厂房东侧。	1 层，127.98m×96.48m×10.8m，用于生产木质家具，厂房建筑面积 12347.51m²。喷漆房位于厂房东侧。	
辅助工程	3# 厂房	1 层，85.98m×28.48m×10.8m，用于员工办公，厂房建筑面积 2448.71m²。	1 层，85.98m×28.48m×10.8m，用于员工办公，厂房建筑面积 2448.71m²。	1 层，85.98m×28.48m×10.8m，用于员工办公，厂房建筑面积 2448.71m²。	
	研发中心	3 层，42.2m×16.6m×10m，用于员工办公和产品图纸设计，建筑面积 3545m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给水	园区给水	园区给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供电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木材加工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木材加工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木材加工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木质家具喷漆废气采取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木质家具喷漆废气采取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木质家具喷漆废气采取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钢材加工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	
		喷塑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	

	(DA004) 排放		
	固化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	/
	金属家具喷漆废气采取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	/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中和沉淀池 (处理规模 5m ³ /d) 处理后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生产设备设置防震器、隔震垫。	生产设备设置防震器、隔震垫。	生产设备设置防震器、隔震垫。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设置防火措施, 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预案等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设置防火措施, 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预案等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设置防火措施, 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预案等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员工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4)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明细表
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及批复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台)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台)	备注
木质家具生产设备							
1	三排钻床	M2B73213	1	M2B73213	1	0	/
2	全自动封边机	HD-860	1	HD-860	1	0	/
3	多功能出榫机	/	1	/	1	0	/
4	四面刨	MB4016H4	1	MB4016H4	1	0	/
5	砂带机	R-RP1000	1	R-RP1000	1	0	/
6	自动平刨	MB504C	1	MB504C	1	0	/
7	家和六头摇摆钻床	/	1	/	1	0	/
8	重型精密锯	S400	1	S400	1	0	/
9	液压式冷压拼板机	MH324	1	MH324	1	0	/
10	全自动液压式冷压机	/	1	/	1	0	/
11	立铣机	MX5117A	1	MX5117A	1	0	/
12	多轴钻榫机	MSZ1254	1	MSZ1254	1	0	/
13	数控自动榫槽机	/	1	/	1	0	/
14	防火板后成型机	/	2	/	2	0	/
15	数控开料机	/	1	/	1	0	/
16	电子锯板机	/	1	/	1	0	/
17	数控开榫机	/	1	/	1	0	/
18	数控双端开榫机	/	1	/	1	0	/
19	数控雕刻机	/	1	/	1	0	/
20	数控带锯	/	1	/	1	0	/
21	数控钻铣机	/	1	/	1	0	/
22	数控燕尾榫机	/	1	/	1	0	/
23	中央除尘设备	/	1	/	1	0	/
24	三排钻床	M2B73213	1	M2B73213	1	0	/
25	喷漆房	200m ²	1 间	200m ²	1 间	0	/
26	喷枪	/	6	/	6	0	/
金属家具生产设备							
1	书档自动成型生产线	DI-M35-10	1	/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托板自动成型生产线	DL-M60-16	1	/	1	0	内
3	立柱成型生产线	DL-M60-16	1	/	1	0	
4	一次成型挂板自动冲孔生产线	/	1	/	1	0	
5	剪板机	QC12Y-6*3200、Q11-3*2000	5	/	5	0	
6	数控自动剪板生产线	/	1	/	1	0	
7	底架剪切生产线	/	1	/	1	0	
8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40/2000、HPR60*2550	5	/	5	0	
9	数控转塔冲床	MT-300E 型	1	/	1	0	
10	点焊机	DWS-60、CMD5-60	4	/	4	0	
11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NBC-270/350、NBC250GW	4	/	4	0	
12	便携式节能点焊系统	CMDN-100	1	/	1	0	
13	三相镗木机	/	1	/	1	0	
14	砂轮机	/	1	/	1	0	
1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B	1	/	1	0	
16	金属带锯床	GB4028	1	/	1	0	
17	切割机	MC315B、Y100-2、LGK-100T	3	/	3	0	
18	数控激光切割机系统	G3015MF-IPG2000	1	/	1	0	
19	钢筋切断机	GQ45 型	1	/	1	0	
20	钻孔机	/	1	/	1	0	
21	台式钻床	Z520-1A	1	/	1	0	
22	移动式方向摇臂钻床	Z3732	1	/	1	0	
23	螺杆式空气压缩系统	ICM37B-8	1	/	1	0	
24	电动单梁行车	2.9T、5T、10T	3	/	3	0	
25	智能托板自动生产线	DL-M50-20	1	/	1	0	
26	新立柱成型生产线	DL-M50-24	1	/	1	0	

27	智能横梁自动成型生产线	DL-N50-16	1	/	1	0
28	智能立柱货架成型生产线	DL-M60-28	1	/	1	0
29	交流弧焊机	BXI-500	3	/	3	0
30	熔化气体保护焊机	NB-270	5	/	5	0
31	油压钻孔机床	/	1	/	1	0
32	自动行进铣边机	XT-X80	2	/	2	0
33	喷塑流水线	CMK-C-10	2 条	/	2 条	0
34	预脱脂槽	8m ³	1	/	1	0
35	主脱脂槽	10m ³	1	/	1	0
36	硅烷处理槽	14.5m ³	1	/	1	0
37	清洗水槽	8m ³	2	/	2	0
38	喷漆房	100m ²	1 间	/	1 间	0
39	喷枪	/	4	/	4	0
40	液压叉车	/	5	/	5	0
41	打包机	FS-103	5	/	5	0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木质家具					
1	人造板	m ³ /a	2500	2500	0
2	橡木方料	m ³ /a	800	800	0
3	橡胶木拼板	m ³ /a	1500	1500	0
4	樟木板	m ³ /a	200	200	0
5	底漆	t/a	1	1	0
6	面漆	t/a	1.07	1.07	0
7	固化剂	t/a	1.03	1.03	0
8	稀释剂	t/a	0.9	0.9	0
9	水性底漆	t/a	3.59	3.59	0
10	水性面漆	t/a	3.63	3.63	0
11	拼板胶	t/a	3	3	0
金属家具					
1	钢材	t/a	1216	1216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配件	t/a	1	1	
3	塑粉	t/a	12	12	
4	水性底漆	t/a	0.175	0.175	
5	水性面漆	t/a	0.175	0.175	

5	低碳钢电焊条	t/a	0.1	0.1	
6	CO ₂ 实芯焊丝	t/a	0.08	0.08	
7	脱脂剂	t/a	0.2	0.2	
8	硅烷处理剂	t/a	0.3	0.3	
公用工程					
1	水	m ³ /a	3661.5	12511.1	+8849.6
2	电	万度/a	200	120	-80
3	机油	t/a	0.1	0.1	0

2.5 项目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消耗 120 万 kW•h。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木质家具喷枪清洗用水、水帘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有 60 人，《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员工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16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6m³/d（28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d（2304m³/a）。项目厂内新建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②木质家具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喷漆作业完都会及时清洗喷枪，先使用稀释剂清洗，再用水清洗一次，每个喷枪的清洗水量约 0.5L/d，本项目共 6 个喷枪，则项目喷枪清洗用水量约 0.003m³/d（0.9m³/a）。喷枪清洗损耗按 10%计，喷枪清洗废水量约 0.0027m³/d（0.81m³/a），因喷枪清洗废水主要含有漆，属于危险废物，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水帘用水

项目漆雾采用水帘处理，水帘水量为 2m³，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帘废水每年 0.2m³，损耗量为 5%，损耗量为 0.1m³/d（30m³/a），循环次数约 30min/次，循环水量为 32m³/d（9600m³/a），补充水量为 0.10067m³/d（30.2m³/a）。水帘废水使用桶装收集，做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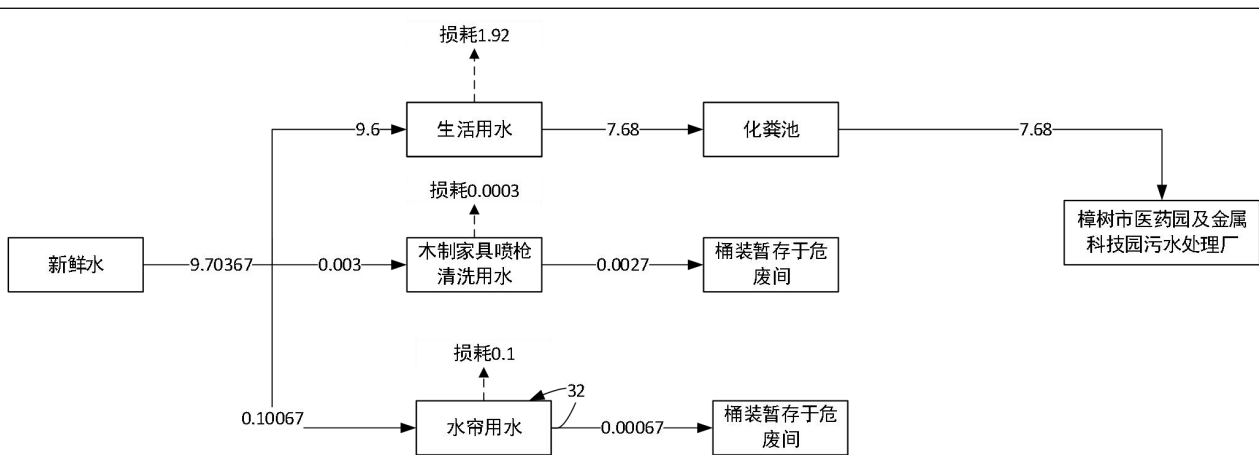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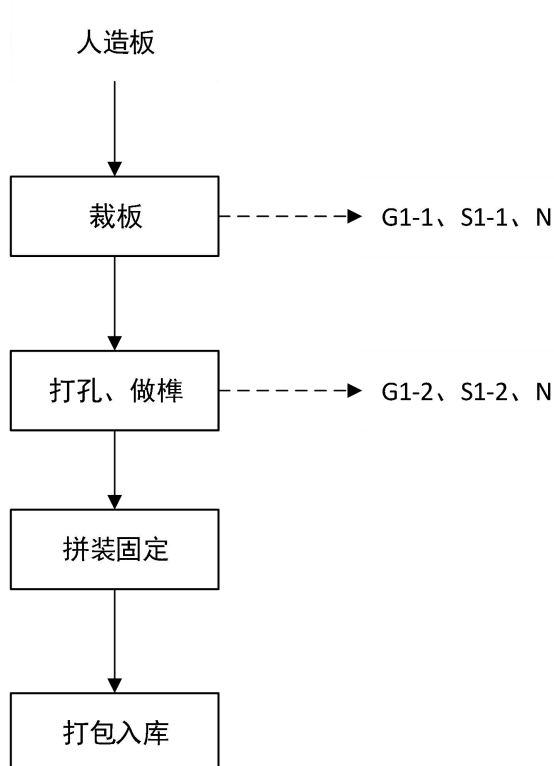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6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木质家具（免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2 木质家具（免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单说明：

(1) 裁板

外购的人造板，根据规格要求进行裁板，形成所需规格的木胚工件。此过程会产生裁板粉尘 G1-1、废木材边角料 S1-1 和设备噪声 N。

(2) 打孔、做榫

对裁好的人造板进行必要的打孔、做榫等木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2、废木材

边角料 S1-2 和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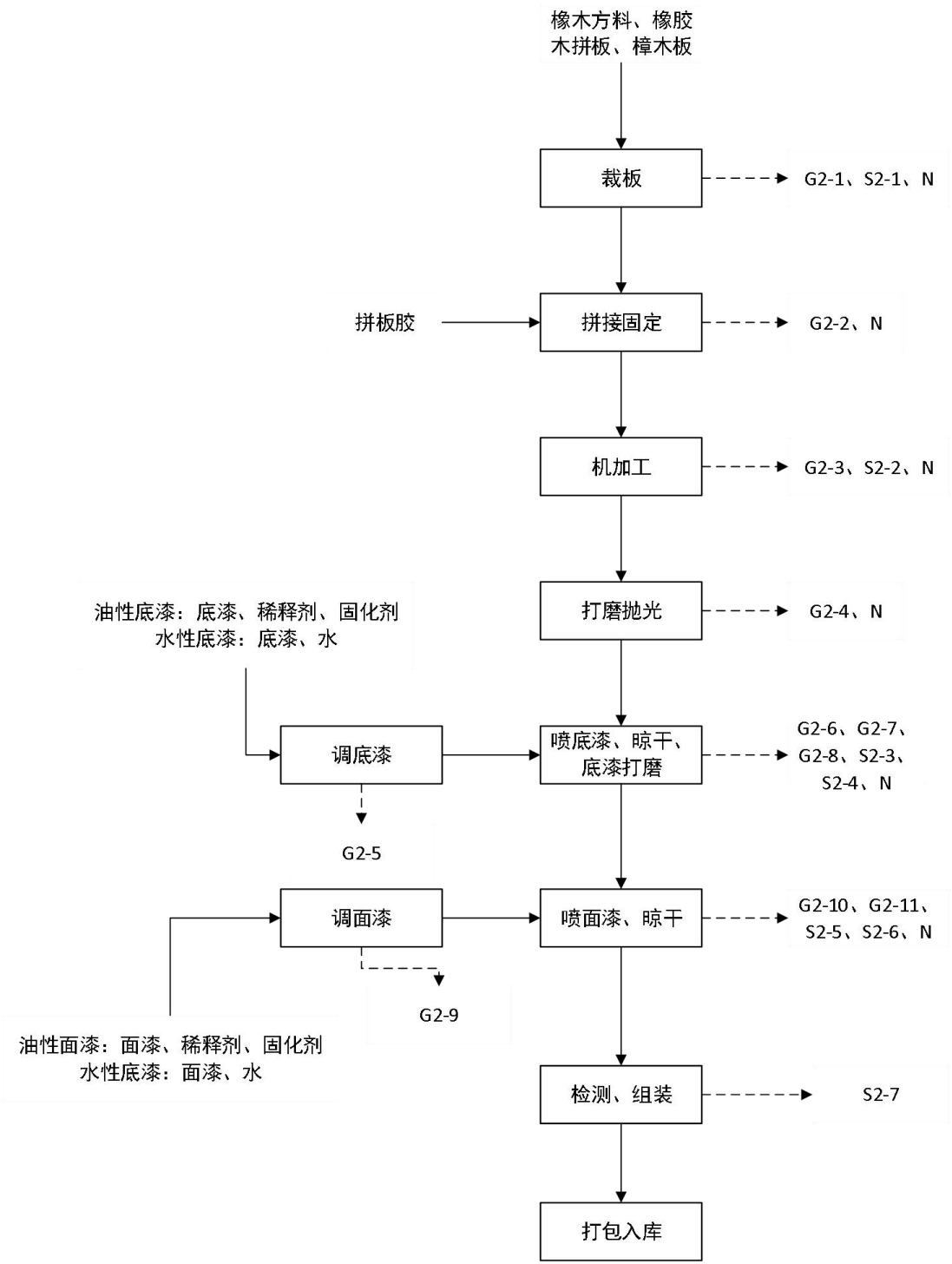
(3) 拼装固定

组装主要依靠工件榫卯结构组装。

(4) 打包入库

组装好的产品打包入库。

木质家具（油漆产品、水性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3 木质家具（油漆产品、水性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单说明：

（1）裁板

将外购的橡木方料、橡胶木拼板、樟木板进行裁剪开料成特定尺寸，以便后续加工。此工序产生裁板粉尘 G2-1、废木材边角料 S2-1、设备噪声 N。

（2）拼接固定

人工使用拼板胶（拼板胶不含甲醛）将裁好的板材粘合到一起。此工序产生废气 G2-2、设备噪声 N。

（3）机加工

按照客户需求和生产图纸要求，在木材指定位置进行开榫、钻孔、修边、刨切成型、雕刻等木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2-3、废木材边角料 S2-2、设备噪声 N。

（4）打磨抛光

对机加工好的产品表面使用砂轮机打磨，使其平整，方便上漆。打磨废气经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2-4、设备噪声 N。

（5）调底漆

油性底漆按照底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3，水性底漆按照水性底漆：水=5:1 在喷漆房内人工调配，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2-5。

（6）喷底漆、晾干、底漆打磨

将打磨抛光后的工件人工送入喷漆房内，用喷枪在工件上进行人工喷涂。先喷第一次底漆，静置晾干后需手工砂纸和砂轮机打磨，打磨后喷第二次底漆并在喷漆房内静置晾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人工喷漆房内设有抽风系统，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排放，此套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2-6，晾干废气 G2-7，打磨废气 G2-8，废包装桶 S2-3，漆渣 S2-4，噪声 N。

（7）调面漆

油性面漆按照面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5，水性面漆按照水性面漆：水=100:20 在喷漆房内人工调配，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2-9。

（8）喷面漆、晾干

晾干静置后，用喷枪在工件上进行人工喷涂面漆。先喷第一次面漆后静置晾干，再喷涂第二次面漆并在喷漆房内静置晾干。人工喷漆房内设有抽风系统，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2-10，晾干

废气 G2-11，废包装桶 S2-5，漆渣 S2-6，噪声 N。

(9) 检测、组装

加工好的成品组件经质检合格后进行组装。组装主要依靠工件榫卯结构组装，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7。

(10) 打包入库

组装好的产品打包入库。

表 2-8 项目产污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代号
1	废气	木质家具（免漆产品）	裁板	颗粒物	G1-1
2			打孔、做榫	颗粒物	G1-2
3		木质家具（油漆产品、水性漆产品）	裁板	颗粒物	G2-1
4			拼接固定	VOCs	G2-2
5			机加工	颗粒物	G2-3
6			打磨抛光	颗粒物	G2-4
7			调底漆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合计	G2-5
8			喷底漆		G2-6
9			晾干		G2-7
10			底漆打磨	颗粒物	G2-8
11			调面漆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合计	G2-9
12			喷面漆		G2-10
13			晾干		G2-11
14	固废	木质家具（免漆产品）	裁板	废木材边角料	S1-1
15			打孔、做榫	废木材边角料	S1-2
16		木质家具（油漆产品、水性漆产品）	裁板	废木材边角料	S2-1
17			机加工	废木材边角料	S2-2
18			喷底漆	废包装桶	S2-3
19				漆渣	S2-4
20			喷面漆	废包装桶	S2-5
21				漆渣	S2-6
22			检测	不合格品	S2-7
23		公用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

24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
2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26	废水	公用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
27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	/
28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N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9 项目变更情形对比表

项目	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喷漆和拼接固定废气处理措施变为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喷漆工艺漆雾废气处理由增加水帘，处理效率增加，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上所述，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喷漆（木制家具）	颗粒物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VOCs		
		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合计		
	拼接固定	VOCs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无组织	颗粒物		
		VOCs		
		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合计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总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木料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水性漆桶、不合格品、废砂轮、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制家具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木制家具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废木料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水性漆桶、不合格品、废砂轮、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水、木制家具废过滤棉、水帘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3.1 污染物来源

3.1.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水帘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和排放流程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验收木材加工、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喷漆（木制家具）产生的颗粒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合计，和拼接固定产生的VOCs一起经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加强通风和绿化。

3.1.3 噪声来源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来源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1、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如下：

废木料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水性漆桶、不合格品、废砂轮、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木制家具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水、木制家具废过滤棉、水帘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1）建设单位需设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安排专门环保人员，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控等工作，并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3）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2.2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制家具1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已建中央布袋除尘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根15m排气筒、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噪声防治措施，环保设施的运行及为维护由公司专职人

员负责。本次一期验收主要环保设施包括中央布袋除尘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根 15m 排气筒、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噪声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2.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具体的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项目

产污环节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3	3
	隔油+中和沉淀池	/	5	0
废气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两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两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一套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0	20
固废	固废暂存区、危废间	固废暂存区、危废间	5	5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设备基础隔振、减振	距离衰减，设备基础隔振、减振	4	4
防渗	重点、简单、一般防渗区	重点、简单、一般防渗区	4	4
合计			71	3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木材加工、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喷漆（木制家具）产生的颗粒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合计，和拼接固定产生的 VOCs 一起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VOCs、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木料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水性漆桶、不合格品、废砂轮、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制家具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木制家具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根据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25]15 号），确定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樟树工业园区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 76 号，东侧现为

空地，西侧和南侧均为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科技大道；地理位置为:东经 115° 31'49.304", 北纬 28° 5' 43.668"。

本项目属新建(重大变动)项目。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樘一体化高端智能门生产制造项目经批复后仅建设完成 1#厂房，设备未安装。本项目新增了产品品种，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属于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主体工程为 1#厂房(面积为 9276m²)和 2#厂房(面积为 12347.51m²)；辅助工程为 3#厂房(面积为 2448.71m²)和研发中心(面积为 3545m²)；储运工程为仓库；公用工程为供电和供水系统；环保工程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供水用电均来自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实行每天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项目产品方案:以人造板、橡木方料、橡胶木拼板、樟木板、底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拼板胶为原辅材料，通过裁板、拼接固定、机加工、打磨抛光、喷底漆、晾干、打磨底漆、喷面漆、晾干、检测、组装、打包入库生产工序，达到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以钢材、配件、塑粉、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低碳钢电焊条、CO₂ 实芯焊丝、脱脂剂、硅烷处理剂为原辅材料，通过切割、冲压、折弯、冲孔、焊接、打磨、脱脂、水洗、硅烷处理、水洗、烘干、喷塑、固化、冷却(喷漆、晾干)、检测、包装入库生产工序，达到年产 1 万套金属家具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2、项目批复要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挡板、底座等设施进行隔音降噪，施工设备轻按轻放，严禁抛弃；同时认真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易产生尘的建筑物和裸露地面及时遮盖，施工工地道路及时洒水抑尘，合理规划好运输线路，进离场路口硬化处

理或铺设钢板，并及时清除路面尘土；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水以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点厕所或公厕；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可以回收的全部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送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木质家具喷枪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处理废水、水槽清洗废水、金属家具喷枪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木质家具喷枪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其他生产废水经隔油+中和沉淀预处理，预处理的废水达到药都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赣江。

4、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包括裁板、打孔、做、机加工等)、胶板拼接固定废气、调配漆、喷漆、晾干废气、木质家具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钢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塑废气、固化废气、调配漆、喷漆、晾干废气。

木材加工和木质家具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均经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胶板拼接固定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胶板拼接固定和调配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钢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调配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 VOCs(以 TVOC 计)、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5、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木料边角料、废钢材边角料、木质家具喷漆漆渣、金属家具喷漆漆渣、废布袋、除尘灰、焊渣、废砂轮、废砂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脱脂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喷枪清洗废水、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塑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木料边角料、废钢材边角料、废布袋、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材和钢材粉尘、焊渣、废砂轮、废砂纸、废水性漆桶、金属家具喷漆漆渣、废过滤棉、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油漆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桶、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和废过滤棉、脱脂废渣、污泥、喷枪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为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执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6、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和降音以及合理布局、建筑隔音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7、营运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8、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9、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10、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m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配合所在乡镇(街道)做好规划管控，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11、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VOCs $\leq$ 1.435t/a;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在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12、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常备应急装备，加强安全、运行技术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以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可减缓项目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范围。

13、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污染物具体测定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水和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10)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YH-S-014)	/
5		五日化学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H-S-029)	0.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11)	0.05mg/L (以氮计)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09)	0.01mg/L
8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YH-S-014)	>20mg/m ³
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H-S-015)	7μg/m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YH-S-003)	0.3-1.0μg/m ³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YH-S-003)	0.001-0.01 mg/m ³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YH-S-004)	0.07mg/m ³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论证的方法，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为依据，对项目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进行监测、检查和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 排气筒 DA001

监测点位：排气筒 DA001 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2) 排气筒 DA002

监测点位：排气筒 DA002 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合计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检测点 WQ01、厂界下风向（WQ02、WQ03、WQ04）、厂区内 WQ05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合计、NMHC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3、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DW001）；

监测项目：pH、COD_{Cr}、氨氮、BOD₅、悬浮物、总磷、总氮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沿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N1~N4）；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026 年 5 月 22 日到 2026 年 5 月 23 日，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勘测，根据现场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验收时运行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生产工况核查及该厂提供的生产报表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较为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7.2 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2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烟气参数	烟温（℃）	25	24	25	--	--
			流速（m/s）	5.0	5.0	5.2	--	--
			含湿量（%）	3.2	3.2	3.2	--	--
			烟气流量（m³/h）	7.06×10³	7.06×10³	7.23×10³	--	--
			标杆流量（Nm³/h）	6.17×10³	6.17×10³	6.30×10³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6	25.1	2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5	0.155	0.142	3.5	达标
2026.5.23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烟气参数	烟温（℃）	26	25	26	--	--
			流速（m/s）	5.5	5.4	5.1	--	--
			含湿量（%）	3.4	3.4	3.4	--	--
			烟气流量（m³/h）	7.65×10³	7.50×10³	7.20×10³	--	--
			标杆流量（Nm³/h）	6.72×10³	6.59×10³	6.32×10³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4	20.3	2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4	0.134	0.139	3.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
------	----	------	------	-----	---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价
2026.5.22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DA002	烟气 参数	烟温 (°C)	26	25	27	--	--
			流速 (m/s)	4.0	4.1	3.9	--	--
			含湿量 (%)	3.1	3.1	3.1	--	--
			烟气流量 (m³/h)	9.29×10³	9.62×10³	8.95×10³	--	--
			标杆流量 (Nm³/h)	8.16×10³	8.45×10³	7.87×10³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3.2	13.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¹	1.11×10 ⁻¹	1.07×10 ⁻¹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1.39	1.96	1.76	甲苯与二 甲苯 (含 乙苯) 合 计: 2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65×10 ⁻²	1.38×10 ⁻²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1.06	0.0880	1.33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³	7.44×10 ⁻³	1.04×10 ⁻²		
		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³)	1.87	1.52	2.26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29×10 ⁻²	1.77×10 ⁻²		
2026.5.23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DA002	烟气 参数	烟温 (°C)	28	27	27	--	--
			流速 (m/s)	4.3	4.0	4.4	--	--
			含湿量 (%)	3.3	3.3	3.3	--	--
			烟气流量 (m³/h)	9.92×10³	9.28×10³	1.02×10⁴	--	--
			标杆流量 (Nm³/h)	8.72×10³	8.16×10³	8.99×10³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5	12.2	11.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8×10 ⁻²	9.93×10 ⁻²	1.01×10 ⁻²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922	1.36	1.28	甲苯与二 甲苯 (含 乙苯) 合 计: 2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4×10 ⁻³	1.11×10 ⁻²	1.15×10 ⁻²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0.836	1.23	1.15		

			排放速率 (kg/h)	7.29×10^{-3}	1.01×10^{-2}	1.03×10^{-2}		
		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	1.82	1.86		
			排放速率 (kg/h)	1.32×10^{-2}	1.48×10^{-2}	1.67×1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以 TVOC 计）、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 机物 (mg/m^3)	二甲苯 (mg/m^3)	甲苯 (mg/m^3)	乙苯 (mg/m^3)
厂界上风 向检测点 WQ01	2026.5.22	第一次	132	4.76×10^{-3}	ND	ND	ND
		第二次	143	3.46×10^{-3}	ND	ND	ND
		第三次	155	3.37×10^{-3}	ND	ND	ND
	2026.5.23	第一次	133	2.86×10^{-3}	ND	ND	ND
		第二次	153	2.64×10^{-3}	ND	ND	ND
		第三次	129	4.39×10^{-3}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检测点 WQ02	2026.5.22	第一次	252	7.25×10^{-3}	ND	ND	ND
		第二次	248	7.44×10^{-3}	ND	ND	ND
		第三次	229	8.99×10^{-3}	ND	ND	ND
	2026.5.23	第一次	263	7.90×10^{-3}	ND	ND	ND
		第二次	245	7.87×10^{-3}	ND	ND	ND
		第三次	285	8.94×10^{-3}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检测点 WQ03	2026.5.22	第一次	452	1.77×10^{-1}	2.02×10^{-3}	1.51×10^{-3}	8.23×10^{-2}
		第二次	432	1.27×10^{-1}	1.66×10^{-3}	1.38×10^{-3}	6.75×10^{-2}
		第三次	444	1.86×10^{-1}	2.20×10^{-3}	4.72×10^{-3}	8.85×10^{-2}
	2026.5.23	第一次	459	2.16×10^{-1}	8.25×10^{-3}	7.67×10^{-3}	9.02×10^{-2}
		第二次	439	1.89×10^{-1}	7.14×10^{-3}	5.00×10^{-3}	9.39×10^{-2}
		第三次	444	2.00×10^{-1}	6.49×10^{-3}	4.82×10^{-3}	1.13×10^{-1}
厂界下风 向检测点 WQ04	2026.5.22	第一次	314	3.22×10^{-2}	ND	ND	2.64×10^{-2}
		第二次	335	2.05×10^{-2}	ND	ND	1.14×10^{-2}
		第三次	322	2.81×10^{-2}	ND	ND	2.43×10^{-2}
	2026.5.23	第一次	309	3.90×10^{-2}	ND	ND	2.75×10^{-2}
		第二次	335	2.63×10^{-2}	ND	ND	2.19×10^{-2}
		第三次	317	3.60×10^{-2}	ND	ND	2.62×10^{-2}
标准值			1.0 mg/m^3	2.0	0.2	0.2	0.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VOCs（以 TVOC 计）、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限值。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检测点 WQ05	2026.5.22	第一次	1.86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2
	2026.5.23	第一次	1.75
		第二次	1.80
		第三次	1.83
标准值			30mg/m³
评价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排放限值。

7.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5.22		2026.5.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N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61.7	50.6	62.2	49.5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62.3	52.4	60.7	50.6	65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57.0	47.9	58.4	46.1	65	55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8.8	48.5	59.3	45.9	65	5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量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206.5.22				2026.5.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6.74	6.91	6.65	6.83	6.54	6.72	6.85	6.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53	161	143	166	145	152	174	160	500	达标
氨氮（mg/L）	13.9	13.5	14.4	12.9	14.8	15.2	14.0	13.3	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1.8	72.5	55.6	71.7	61.6	68.4	79.5	66.1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84	82	77	85	79	81	76	80	200	达标
总磷（mg/L）	0.978	0.959	1.08	0.912	0.922	1.13	0.939	0.861	3	达

										标 达 标
总氮 (mg/L)	32.6	37.7	35.2	31.9	37.5	35.9	34.8	33.6	3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6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1、废木料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水性漆桶、不合格品、废砂轮、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木制家具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水、木制家具废过滤棉、水帘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2.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_{Cr}: 0.51t/a、NH₃-N: 0.021t/a、VOCs: 1.528t/a、NO_x: 0.164t/a。

废水排放达到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为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之前的废水，废水排放量达到考核指标即可。

COD_{Cr} 考核指标：0.493t/a；NH₃-N 考核指标：0.057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 VOCs 排放量、COD_{Cr} 和 NH₃-N 的考核指标如下：

COD_{Cr}: 0.4t/a，NH₃-N: 0.035t/a，VOCs: 0.2664t/a。

综上所述，本次监测结果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该公司切实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验收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已落实
施工期	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挡板、底座等设施进行隔音降噪，施工设备轻按轻放，严禁抛弃；同时认真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易产生尘的建筑物和裸露地面及时遮盖，施工工地道路及时洒水抑尘，合理规划好运输线路，进离场路口硬化处理或铺设钢板，并及时清除路面尘土；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水以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点厕所或公厕；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可以回收的全部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送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期按要求执行	已落实
废水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木质家具喷枪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处理废水、水槽清洗废水、金属家具喷枪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木质家具喷枪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其他生产废水经隔油+中和沉淀预处理，预处理的废水达到药都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赣江。	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药都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赣江。	已落实
废气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包括裁板、打孔、做、机加工等)、胶板拼接固定废气、调配漆、喷漆、晾干废气、木质家具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钢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塑废气、固化废气、	木材加工和木质家具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均经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胶板拼接固	已落实

	调配漆、喷漆、晾干废气。 木材加工和木质家具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均经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胶板拼接固定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胶板拼接固定和调配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钢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调配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 VOCs(以 TVOC 计)、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定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胶板拼接固定和调配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工艺漆雾废气处理增加水帘,属于增大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量减少。	
固废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木料边角料、废钢材边角料、木质家具喷漆漆渣、金属家具喷漆漆渣、废布袋、除尘灰、焊渣、废砂轮、废砂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脱脂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喷枪清洗废水、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塑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木料边角料、废钢材边角料、废布袋、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材和钢材粉尘、焊渣、废砂轮、废砂纸、废水性漆桶、金属家具喷漆漆渣、废过滤棉、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油漆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桶、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和废过滤棉、脱脂废渣、污泥、喷枪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为 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	一期项目废木料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水性漆桶、不合格品、废砂轮、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制家具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水帘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物暂存间执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噪声	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和降音以及合理布局、建筑隔音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	营运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已按要求设立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
绿化	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已设置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m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配合所在乡镇(街道)做好规划管控，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已设置	已落实
总量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1.435t/a；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在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满足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常备应急装备，加强安全、运行技术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以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可减缓项目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范围。	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落实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满足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25]15 号）。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本次对项目污染源中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与检查，检查和监测结果表明：

1、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环保制度得到一定的执行，但还需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2、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_{Cr}、氨氮、BOD₅、悬浮物、总磷、总氮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木材加工、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 DA002 排放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喷漆（木制家具）产生的颗粒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合计，和拼接固定产生的 VOCs 一起经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VOCs、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3 环保标识牌管理

项目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运营期间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和存放点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环保标识牌管理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废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9.4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外排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至今未接到污染投诉。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治理设施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
-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根据现场踏勘发现，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较散乱，建议企业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定期清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 4、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 5、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60982-04-01-937726		建设地点	江西樟树工业园区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 7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31'49.304", N28°8'43.6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和 1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		环评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樟环评字[2025]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982MA39RM0U33001X		
	验收单位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82MA39RM0U33	验收时间		2026.5~202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13.6	40	/	/	0.2664	1.528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81072	0.943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CODcr		/	166	500	/	/	0.4	0.493	/	0.4	0.493	/	/
	氨氮		/	15.2	25	/	/	0.035	0.057	/	0.035	0.05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